

证券代码：688371

证券简称：菲沃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#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增加议案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并取得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按期召开的同意和认可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

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<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能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<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

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